

证券代码：870014

证券简称：金牛电气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金

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刘志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选举刘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朝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刘朝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朝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刘朝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周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牧运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芜湖金

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牧运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金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